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本公司均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机构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行/本公司/公司/东莞农商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机构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联社/广东省联社	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银保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
东莞银监分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
本行章程/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提及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二节 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或东莞农商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RC Ban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二、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邮编	5231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邮编	523123
公司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30日
公司网址	www.drcbank.com
客服热线	0769-961122

三、信息披露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40,815,661	37,418,838	34,768,782
负债总额	37,805,480	34,858,965	32,426,351
股东权益	3,010,181	2,559,874	2,342,430
存款总额	24,617,908	22,488,773	20,967,723
贷款总额（已扣减减值准备）	15,737,541	13,935,629	12,812,170

营业收入	967,974	896,106	939,158
净利润	450,460	427,080	399,026
不良贷款率 (%)	1.27	1.29	1.42
拨备覆盖率 (%)	329.67	306.68	269.58
流动性比例 (%)	90.30	77.68	79.89
拨贷比 (%)	4.19	3.97	3.84

第三节 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本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含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业务；代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实物黄金业务及贵金属交易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模式。

本行以全心全意为实体经济服务为宗旨，围绕打造现代创新型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紧抓“稳增长、防风险”工作主线，实施资本市场化、经营集团化、管理专业化战略方向。本行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打造零售金融的全面优势、产业金融的特色优势、小微金融的先发优势及同业金融的领先优势，深耕实体经济、现代三农、小微企业、地方产业客群，持续提升业务发展能力。

本行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

展的理念，走轻资本、轻资产、低成本的轻型发展道路，逐步实现从“规模银行”向“价值银行”转变。本行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力度，不断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有效性，努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发展战略、市场定位清晰明确，坚定以“打造成资本市场化充分、经营集团化突出、管理专业化领先的现代创新型商业银行”为目标，聚焦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深耕本土，扎根东莞，主要市场处于珠江三角洲等发达地区，着力打造零售金融、产业金融、小微金融、同业金融四大业务品牌，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现代三农支持力度，业务发展能力稳定。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稳健提升，各项经营指标处于同类商业银行较先进水平，资产规模稳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第6位，社会知名度、美誉度持续提升。本行将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力度，打造基于体制、技术和文化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三年发展规划》战略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新业态，对接监管新要求，努力提升本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实现效益、质量和规模协调发展，全面推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业务规模稳中有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规模达4,081.57亿元，首次突破4,000亿元大关；各项存款余额2,461.79亿元，贷款及垫款净额1,573.75亿元。二是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27%，资本充足率14.84%，拨备覆盖率329.67%，贷款拨备比4.19%。三是经营效益稳中向强。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96.80亿元，净利润45.05亿元，每股收益0.79元，各项主要盈利指标位居省内、全国主流商业银行前列。

二、本行对外投资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入股了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机构。

三、关于本行主要经营管理措施

2019 年本行经营管理层工作将重点围绕“稳增长、增效益，优结构、重均衡，控风险、保质量”18 字方针，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稳增长、增效益，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综合效能。

一是做大核心存款，继续以打赢核心存款攻坚战为发力点，提升负债可持续增长动能。二是做优信贷资产，抓好新增贷款的投放质量和投放效益，切实做到新增投放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提高资产业务质量效益。三是做强中间业务，以零售业务、投行理财业务、产业金融和金融市场业务为突破口，全力提升中收业务贡献度。

（二）优结构、重均衡，全面驱动高质量发展要素动能。

一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重点做好资产端和负债端的业务平衡、负债端的效益性和稳定性平衡、资产端的风险和收益的平衡，促进资产端负债端均衡，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建设。二是优化客群产品结构，在做大客户群体、做多客户流量、做实客户分层、做足客户服务、做强客户价值管理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客群结构、创新产品服务，促进业务多元均衡发展。三是优化企业组织结构，以优化机构设置、理顺职责边界、规范协作流程为重点，促进内部均衡协调发展。

（三）控风险、保质量，全面加强高质量发展基础建设。

一是以资本刚性约束为核心，全面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加强资本管理与应用在客户营销、资源配置、业务定价、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二是以资产质量稳定为重点，全面升级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业务管控覆盖面、提升智能管贷技术、升级风险贷款管理。三是以不出内部案件为底线，全面加强内控合规管理，重点聚焦围绕稽核审计、案件防控、强化问责和技术升级。四是以升级金融科技为方向，深入推进金融科技融合，以瞄准服务客户需求、提升运营效率为重点，不断提升金融与科技的多点融合。

四、2019 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

2019 年，本行董事会将强调以战略规划为指引，坚守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提速金融科技应用，打造本行金融科技核心竞争力，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科技支持。一是以客户为中心，围绕移动互联网生态，整合手机银行、荷包社区、D⁺Bank 三个 APP，打造全新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超级 APP”，实现生活与金融服务移动化、智能化、便捷化，为客户提供“顺手、顺心、顺利”的全新服务体验。二是研发“D 快贷”自营全线上个人小额贷款系列产品，发力互联网模式信贷业务自动化，实现本行零售业务的转型升级，践行普惠金融，打造新型利润增长点。三是建立企业商城平台，整合内部商城、荷包社区、积分兑换系统，打通积分活动、社区商户、营销活动等结算渠道，实现阳光采购和灵活的费用管理，运用平台数据及分析技术，为供应商提供小微信贷、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实现本行与供应商互惠互赢的效果。四是构建突

破网点物理限制、支持本行各个服务渠道接入的创新型线上多媒体服务平台——“云柜台”，依托视频通讯技术，将传统物理柜台远程化，客户通过网点固定设备、移动设备、个人手机等硬件设备与银行远程柜员进行“面对面”交流，银行远程柜员根据客户口述的业务诉求，在远程坐席端完成业务的操作和办理，实现“远程式服务、临柜式体验”。

第五节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

一、资本结构、杠杆率及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一) 资本结构。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1.资本净额	3,663,925	3,606,991	3,188,456	3,128,463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469,538	22,063,893	20,737,686	20,333,649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68,180	568,180	326,516	326,516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51,894	1,603,130	1,617,954	1,567,803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4,689,612	24,235,203	22,682,157	22,227,969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8	12.11	11.15	11.15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9	12.11	11.15	11.15
8.资本充足率(%)	14.84	14.88	14.06	14.07

(二) 杠杆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	母公司
杠杆率(%)	7.26	7.21
一级资本净额	2,983,817	2,934,59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103,393	40,703,648

备注：“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取银保监口径的审计前数据。

(三)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291,059.43	7,219,014.62
现金净流出量	3,864,062.46	3,863,527.11
流动性覆盖率(%)	188.69	186.85

二、报告期总行及分支机构设置

根据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总行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小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投行与理财部、网络金融部、授信审批部、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纪检监察部、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机构发展部和保卫部等部门，管理组织模式科学，职能划分清晰明确。报告期内，本行设立一级分支机构38家，二级支行172家，分理处304家。

三、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已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利率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监测管理体系和内审体系。

（二）信用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数据集市和信贷风险预警系统运行正常，充分运用在信贷业务贷前、贷中、贷后全过程中。在不良贷款化解方面，2018

年以来，本行积极采取有效手段，较好地完成了本行 2018 年度不良贷款压降工作，将本行信用风险稳定在可控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资产、负债的结构配置，本行利用存贷比率、流动比率、超额储备比率、流动性缺口率等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衡量；通过轻度、中度以及重度压力相结合的压力测试场景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合理配置充裕的流动性储备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风险；建立限额管理和预警监控机制，通过日常资产负债组合的调控确保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四）合规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牢固树立“制度治行”理念，从“立、改、废”三方面着手建立全覆盖制度体系，健全合规内控管理机制建设，对存量及增量制度进行后评价；在总行和分支机构层面分别建立内控评审会机制，定期召开内控评审会；建立了诚信举报制度，为员工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提供了制度保障；制定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合规述职方案，将合规述职结果应用于干部年度考核和重要岗位选拔任用；在全行开展了合规征文、合规知识竞赛等系列“合规年”教育与宣传活动，全体员工合规风险防范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市场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定期监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指标，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切实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修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以适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监管新要求；在限额管理方面，制定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完善市场风险领域限额指标，优化相应的监控预警机制；在压力测试方面，每季度针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开展压力测试。

（六）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制度治行管理准则，依据职能分工着力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攻坚战与制度治行攻坚战的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巩固“不出内部案件，保全行平安”的工作成果。一是推进稽审监控“天眼”系统建设。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稽核监督。三是实施重点业务常态化监督。四是加强员工行为约束，多管齐下，筑牢员工思想道德防线。

（七）利率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利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重点监测关键指标的变动情况，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及时预警相关信息，调整业务配置策略，防范风险的积聚和扩大。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情景模拟与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利率风险，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利率风险的前瞻性管理。

（八）声誉风险状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有效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2018年，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能分工与协作机制，构建“人防+技防”的声誉风险防控机制，总行办公室统筹舆情管理，加强对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声誉风险防控的指导与督导；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建立有效的信访机制，从而达到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声誉损失和负面影响的管理目标。

（九）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2018年，本行以三年发展规划和IT战略规划为指引，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年没有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系统总体安全稳定运行。一是夯实科技风险管理，风险防御能力不断加强。二是推进“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三是优化科技质量体系，系统安全运行管理与软件研发质量不断增强。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二、重要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前10大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四、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收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文件。

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关联交易 190 笔，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55.30 亿元，其中新增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共 43 笔，调整审贷会决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13 笔，一般关联交易 134 笔。其中，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发生 2 笔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同类客户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交易主要为贷款、信用卡业务等，未新增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不含附属机构）。

六、并表管理及内部交易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文件要求，本集团对本行及附属四家东盈村镇银行实行并表管理，制定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对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状况。在主要工作措施方面，**一是**建立有效的集团内部信息交流机制，**二是**建立健全的并表管理审计机制，**三是**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系统，**四是**逐步建立集团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并表资本管理、集中度管理、流动性管理逐步健全。报告期内，本行会计并表范围按照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由本行发起设立的四家东盈村镇银行纳入本行会计并表机构，相关财务状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行已制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内部交易种类和审批程序。本行与村镇银行的内部交易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侵害股东或客户消费权益等情况。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如下：在同业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与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发生 33 笔同业存放；本行与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发生 3 笔存放同业；本行与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没有发生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本行与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发生 1 笔存放同业，1 笔质押式逆回购。本行附属机构之间的同业往来按公允性、公平性执行。在担保方面，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云浮中心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由本行提供担保。此外，

报告期内，本行向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转让自有物业，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本行与村镇银行各项业务相互独立和隔离，明确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的限额，在支持村镇银行发展的同时建立母子行之间的风险栅栏。同时，本行通过派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贷款报备、业务检查和综合审计等方式加强对村镇银行的风险管理，可有效识别并隔离村镇银行风险，实现业务协同与风险隔离的协调统一。

七、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行在为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响应社会诉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将金融资源向地方实体经济倾斜，认真落实服务“三农”政策，坚持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定位，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精准实施金融扶贫，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屡获“爱心企业”、“社会责任奖”、“热心公益杰出贡献奖”、“最佳公益机构”等荣誉。

（一）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积极拥护“东莞智造强市”的宏伟战略，主动服务东莞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东莞实现产城融合。一是以“助推东莞智造业，抢占转型高点”为目标，重点围绕“五大板块”，聚焦“九大领域”，依托“智融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的“智、融、通、链、贷”五大产品体系和丰富的产品系列搭建了智造产业金融服务的新架构，助推智造企业转型发展。二是坚持为传统制造产业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供融资，并且将家具、食

品、模具等产业作为本行重点支持的传统行业，紧跟东莞市政府“东莞制造 2025”、“机器换人”等战略推出“技改贷”、“设备租赁贷”、“机器贷”等融资产品，用于满足传统生产型企业的转型升级的需求。三是创新推出“园融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园区+产业”为切入点，推进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为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城市化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二）持续深化金融改革，促进“三农”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支农支小力度，积极服务“三农”和小微。在涉农金融方面，积极响应支农工作要求，将“大三农”工作落实到全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一是优化存量三农信贷流程。持续优化升级宅基贷、租金贷、渔船贷、林权质押贷、产权物业托管贷等特色产品，简化办理流程，提高产品的普适性。二是创新三农担保方式。本行针对农户缺乏有效抵押物的特点，推出“村组易微贷”产品，通过批量授信、优化担保方式的创新形式解决农户融资难问题。三是完善企业金融服务。本行通过总对总营销，与东莞市农业局对接，完善市农业龙头企业金融服务。四是助力乡村环境治理。本行积极支持乡村生态修复、治污减霾工程，助推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建设，推出“绿融通”大环保产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生态修复贷”、“绿色项目贷”以及“节能贷”等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支持环境保护、垃圾发电、污水处理、供水供气、节能减排等绿色环保企业。

（三）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助力普惠金融发

展。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立足社区、服务居民、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坚持以支农支小为己任，坚持“两个全面”的工作理念，坚持线上与线下发展融合，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普惠金融创新服务能力。一是推动小微信贷发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全力推进“两增两控”、普惠金融领域贷款、MPA 小微信贷等考核指标的完成，不断做大小微信贷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二是不断优化小微贷审查审批流程，专设运营中心负责超支行权限的小微企业贷款审查，有效提升小微贷的审批效率。三是不断加强产品创新发展，打造小微“2+3”拳头产品，推出企业手机银行、小微一卡通两大结算产品及优易贷、小额创业贷、增信贷、建房贷等信贷类产品，积极打造“莞快贷”线上系列产品，目前已推出税融贷，正紧密研发莞农贷、莞微贷、宅 e 经营贷等，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添利器。

（四）加强金融精准扶贫，助推实现精准脱贫。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务院、银保监会的号召，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内扶贫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结合对口帮扶村的实际，贯彻落实本行提出的“帮扶、挖潜、盘活、脱贫”的八字方针，落实各项帮扶措施，致力做好地方金融扶贫工作。一是针对贫困对象的就学需求，进一步宣传和推广“助学贷款”，满足相关群体就学需求。二是针对贫困地区村组，通过给予村组企业发放担保贷款，支持村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针对

小微初创企业，加强与东莞市财政局的合作，加强产品宣传力度，积极发放免息贷款，支持有资金需求的初创企业。截至 2018 年底，本行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余额达 14,059.09 万元。

（五）全力推进定向帮扶，助力全省深化改革。

报告期内，根据省政府、省联社全面推进农商银行组建工作部署，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本行大力推进与湛江市市区四家联社、韶关乐昌联社定向帮扶工作，打造以股权为纽带的帮扶新机制，着力化解金融风险，提高支持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的质效。

（六）以客户为中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客户是我们最大的财富”经营理念，从法人治理、制度建设、产品与业务创新、客户投诉、金融知识宣传等方面扎实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针对不同客户层次制定相对应的金融服务政策，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金融服务体验。一是加深消费者权益保护在业务经营的融入。二是完善客户投诉工作流程。三是多渠道开展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四是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保障与考核。

（七）贯彻绿色信贷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东莞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东莞”的战略部署，推出“绿融通”大环保产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供气、节能减排、清洁绿化等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一是大力发

展绿色信贷业务。本行始终将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等节能环保企业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并坚持为环保企业提供最优惠档次的利率，且不收取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有效降低环保企业的融资成本，助力企业做大做强。二是以不断创新的绿色金融产品支持东莞绿色环保事业发展。本行创新推出了“绿融通”环保产业金融品牌，并创新推出了“生态修复贷”、“绿色项目贷”、“节能贷”、“技改（贴息）贷”、“租赁（贴息）贷”、“绿色债券”、“产业基金”等多个金融产品，涵盖了从传统信贷、结算到新型融资产品等全方位的金融产品。三是发行绿色金融债，为环保企业资金注入新的活力。2018年，本行积极探索通过绿色金融债业务募集市场资金，以低成本资金反哺环保产业，为环保产业提供更优惠的贷款资金和更加便捷的贷款服务。

第七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股	1,344,047,365	23.41
社会自然人股	3,910,865,930	68.13
职工自然人股	485,541,215	8.46
合计	5,740,454,510	100

(二)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299,246,910	5.21	-
2	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104,602	2.27	-
3	东莞市南方粮油有限公司	99,660,304	1.74	-
4	东莞市惠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468,873	1.44	-
5	东莞市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74,027,320	1.29	-
6	广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	69,784,524	1.22	-
7	东莞市建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7,978,360	1.01	-
7	东莞市峰景集团有限公司	57,978,360	1.01	-
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	0.77	-
10	周炳辉	34,993,508	0.61	-

(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99,246,910股，持股比例5.21%，未发生股权变化。

报告期末，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9,247,910股，持股比例5.21%。上述股东未质押本行股权。

（四）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10%的情况，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八节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情况

一、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王耀球	男	1968	党委书记、董事长
傅 强	男	1970	党委副书记、拟任董事
陈 胜	男	1974	党委委员、监事长
钱 华	男	1973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叶建光	男	1972	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拟任董事
陈旭初	男	1965	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 伟	男	1972	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冬梅	女	1971	党委委员、副行长
肖 光	男	1969	常务副行长（正行级）
叶云飞	男	1977	董事、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钟国波	男	1973	行长助理
黎俊东	男	1974	董事
王君扬	男	1982	董事
蔡国伟	男	1962	董事
叶锦泉	男	1970	董事
陈海涛	男	1967	董事
陈锡培	男	1957	董事
梁沛光	男	1958	董事
何镜清	男	1970	独立董事
梁智锐	男	1971	独立董事
罗汉升	男	1955	独立董事
黄笑娟	女	1969	独立董事
梁毓雄	男	1976	独立董事

叶棣谦	男	1970	拟任独立董事
岑永康	男	1975	职工监事
陈良灼	男	1969	职工监事
莫东一	男	1969	职工监事
卢超平	男	1964	股东监事
周庆宗	男	1962	股东监事
张学勤	男	1971	外部监事
陈文洁	女	1972	外部监事
刘剑锋	男	1972	外部监事
叶满霖	男	1958	首席信息官

(二)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2月9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钟国波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其任职资格于2018年4月3日获得东莞银监分局核准。

2. 2018年9月27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陈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18年10月12日获得东莞银监分局核准；刘晓东先生因工作调动，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和行长，由肖光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3. 2018年12月28日，肖光先生因工作调动，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由叶建光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三) 薪酬制度及当年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的薪酬制度以风险合规为前提，结合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需要，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体现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个体激励性、企业可承受性和制度灵活性，符合本行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需求。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负责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其中，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和执行具体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本行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充分发挥薪酬考评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

2. 年度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总额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构成，其中，在职员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浮动工资、中长期激励和福利性收入组成。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及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各级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薪酬与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风险控制结果联动挂钩。

4.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和非现金薪酬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完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绩效工资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将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

工及其他从事信贷、类信贷相关人员均纳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象，并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延付期限为3年。报告期内，本行暂无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在职员工 5456 人，具体情况如下：研究生及以上 127 人，大学本科 4407 人，大专 742 人，中专及以下 180 人；高级职称 116 人，中级职称 1015 人，助理职称 1514 人，员级及以下 2811 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本行章程，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健全“三会一层”的运行机制，为本行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保障，切实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一、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本行已经制定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本行董事会决策和战略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等进行全面规范。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018年召开2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的召开均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含3名拟任董事），其中独立董事6名（含1名拟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未新增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2018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议通过了财务预算及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议案，并定期听取业务经营情况等报告。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督促经营层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履行情况，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决策和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

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2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联交易状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本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行独立董事审议提案时，在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4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标准，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审议和审阅了153项重要议案。

五、关于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1名常务副行长，4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组成。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产品创新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金营运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六、关于投资者管理关系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设置客服热线，专人对接投资者询问，官方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搭建多层次的投资者互动交流渠道，增进投资者的了解和交流，提高本行的良好形象。

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本行制定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同时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逐步完善信息披露程序。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本行定期报告及各项重大信息，每个会计年度终后4个月内制定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并依法披露，按要求向社会发布股东大会通告、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分红通告等，努力提高信息丰富性、易获取性和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为全面对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东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本行支农主力军作用，全面支持东莞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地，截至2018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83.96亿元，占贷款总余额的11.41%，比年初增加15.07亿元，增速达8.92%。一是细化三农机制建设，贯彻支农战略精神。开展“千行千村”工作，做足支农党建引领；落实“三会一层”职责，做好支农督导落实；制定“幸福莞乡”方案，做细支农实施抓手；强化“三位一体”支持，做实支农保障体系。二是加大三农服务投入，构建特色业务体系。通过“幸福莞乡”方案，本行2018年加大“三农”金融服务投入，构建“产业兴村、美丽乡村、普惠村民”三大工作主线，全面推动“三农”六大行动计划，助力东莞实现产业兴农、效益兴农和生态兴农。三是完善三农帮扶手段，精准实施金融扶贫。开展市内帮扶工作，助力精准扶贫；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助力教育扶贫；创新推出小额创业贷，助力创业扶贫。

2019至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作为农字当头的金融机构，以金融支农为己任，做好“三农”工作是本行支农战略的要求。本行将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总体思路，认真研究落实东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紧扣“产业兴旺、

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继续开展“千行千村党支部党建共建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本行的金融支农功能，助力农业升级、农村进步、农民发展。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充分调动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做好机制建设，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三是摸清融资需求，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兴旺。四是加大融资支持，加快建设现代美丽乡村。五是完善产品体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六是创新服务渠道，提升乡村金融服务水平。七是优化服务方式，持续升级村民服务体验。八是攻坚精准扶贫，提高贫困群众幸福指数。